

证券代码：873758

证券简称：奥普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娟、宋雪光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黄娟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拥有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1 月，曾任山东天元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合伙人；2003 年 1 月至 2004 年 5 月，曾任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业务董事；2004 年 5 月至 2012 年 10 月，曾任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伙人；2012 年至 2018 年，曾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8 年 12 月至今，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9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宋雪光先生，1989 年 11 月至 1992 年 11 月在天津塘沽检察院任干部，1992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在中国平安天津滨海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加拿大盛铨科技公司任副总裁，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上海交通大学创业与投资专业学习，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8 月在上海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学习，2009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筹备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任上海和川富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2015年2月至今在上海湛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7月在上海复旦大学做访问学者，2021年4月至2024年6月任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娟、宋雪光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娟	4	4	0	0	否	2
宋雪光	4	4	0	0	否	2

履职期内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召开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同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发展提出了合理化的建议，提高了董事会战略决策过程的科学性。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娟、宋雪光对公司2024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年3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24年4月	第二届董事会	1、《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

月 24 日	第七次会议	2、《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通过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1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任职期间：

(1) 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上海奥普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4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通过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以及拟提交董事会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独立董事认可意见；

(2)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3) 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4) 不存在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前的情况；

(5) 不存在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6)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7) 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2024 年独立董事对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从实际行动出发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3、通过不断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了对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提高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4、2025年，公司独立董事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黄娟、宋雪光

2025年4月15日